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3〕60号 1993年10月4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经省政府同意,现将《江苏省科技进步统

计监测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江苏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“科技是第一生产力”的思想,系统掌握“科技兴省”战略的实施情况,加强宏观管理和调控,推进全社会的科技进步,从1993年起,在全省开展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,并将有关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,每年发布,形成制度。

一、工作体制

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是强化科技进步宏观导向的重要措施,必须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的内容,切实加强领导,明确职责分工,认真组织实施。

(一)全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由省科委、统计局牵头,并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实施。

(二)各地的科技统计监测工作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,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由各地科委和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(三)各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都要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并指派专人,负责科技统计监测工作。

二、统计监测内容和范围

根据现有科技统计工作基础和推进“科技兴省”战略实施的要求,确定若干关键指标,重点对科技产出、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

贡献份额、高新技术产业化、科技投入、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依靠科技进步的状况进行统计监测,并逐步完善,形成有利于引导和促进全社会科技进步的科技统计指标体系。

科技统计监测要充分利用现有统计渠道和统计数据,辅以抽样调查的方式,分三个层次进行:

(一)对大、中型工业企业,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及医学院校的附属医院,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所属独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,进行全面调查。

(二)对全省乡以上独立核算小型工业企业,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样调查。

(三)科技人员、科技拨款、科技贷款、技改投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的调查范围,由省科委、统计局根据监测需要,会同省有关部门确定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科技进步统计监测按条块结合、分工负责的方式实施。

(一)省科委、统计局负责全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的组织与协调,重点抓好制定统计监测方案,检查工作进度,验收、汇总和发布统计监测数据,实施分析评价等工作。

文件选编

(二)各市科委、统计局负责组织、指导本地区的统计监测工作,具体抓好人员培训、报表审核、数据录入、报表上报等工作。

(三)大中型工业企业、高等院校和研究与开发机构的统计调查和汇总上报,按原统计年报的渠道和分工进行;小型工业企业的调查由各级科委负责组织实施。

(四)科技人员、科技拨款、科技贷款、技改投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的数据由省有关部门提供。

四、人员培训

省科委、统计局按分工负责各市统计人员的培训;市科委、统计局按分工负责本地区统计人员的培训。

首轮培训工作,各级都应在 1993 年 12

月底前完成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为便于在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反映科技进步状况,科技统计监测数据分两次上报。有关全省科技进步的总量数据,在 1994 年 3 月 20 日前上报;全部统计监测数据于 1994 年 4 月底前上报。

各类统计调查表实行专人送审,不邮寄,不越级报送。

六、工作经费

科技进步统计监测是一项经常化、制度化的日常工作,所需经费由各地、各部门自行解决。

附件:略